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

第 二 回

23100C-2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 第二回

目錄

第二講 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戶籍法規概論	2
二、戶籍登記	9
三、身分登記（一）	22
精選試題	46

第二講 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一）



一、戶籍法規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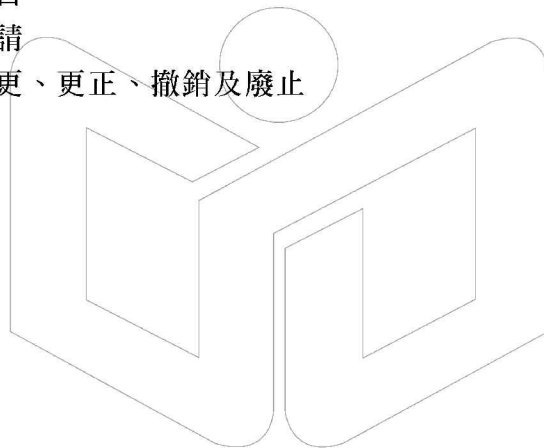
- (一)戶籍法規之概述
- (二)何謂戶籍
- (三)戶籍資料

二、戶籍登記

- (一)戶籍登記之項目
- (二)戶籍登記之申請
- (三)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三、身分登記（一）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登記
- (四)終止收養登記
- (五)結婚登記





一、戶籍法規概論

(一)戶籍法規之概述：

1.制定：

(1)戶籍法：

中華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2 條。

(2)戶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2.適用：（戶籍法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3.施行細則之訂定與立法依據：

(1)施行細則之訂定：（戶籍法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立法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2 條規定訂定之。

4.主管機關：（戶籍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辦理機關：

(1)戶籍登記：（戶籍法第 5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2)戶籍行政業務：（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6.施行：

(1)戶籍法：（戶籍法第 83 條）

①本法除第 10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45 條、第 69 條自中華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戶籍法施行細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7.相關實施程序、補充規定之辦理與備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何謂戶籍：

1.定義：

戶籍亦稱為戶口，係一種主要以戶為單位之人口管理方法。

2.單位：（戶籍法第 3 條）

(1)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2)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3)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3.區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1)戶之區分如下：

①共同生活戶：

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註】人口排列次序：（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A. 戶長。
- B. 戶長之配偶。
- C.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D.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 E. 戶長之旁系親屬。
- F. 其他家屬。
- G. 寄居人。

②共同事業戶：

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註】人口排列次序：（戶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3項）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A. 戶長：

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B. 受僱人。

C. 學生。

D. 收容人。

E. 其他成員。

F. 寄居人。

③單獨生活戶：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2)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註】戶長與家屬，根據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060324號函釋之內容：

①民法意旨，除家長外，所有戶內人口係泛稱家屬，與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載非必屬一致，故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載，自應依上揭戶籍相關規定辦理。

②按戶籍資料「稱謂」欄，依上述僅為戶長與戶內各人之稱呼而已，而於戶長變更時，對戶內各人之稱謂亦隨之變更。

③例如：

A. 戶長如為再嫁婦之翁，其隨母改嫁之子女，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隨母改嫁之子女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

B. 戶長為妻之翁，妻之母遷入其戶內，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隨媳婦遷入之親家母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

C. 戶長為姊姊之翁，妹妹遷入其戶內，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媳婦之妹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

(三)戶籍資料：

1. 定義：（戶籍法第5-1條）

(1)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

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2)前述(1)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3)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保存：（戶籍法第 64 條）

(1)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2)前述(1)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閱覽之申請：（戶籍法第 65 條）

(1)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2)利害關係人依前述(1)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註】個人隱私之注意，根據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釋之內容：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

(3)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戶籍法第 65-1 條）

(1)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①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6 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註】人工生殖法之相關內容：

A. 第 15 條：

(A)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 a. 直系血親。
- b. 直系姻親。
- c.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B)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

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C)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不適用第 30 條之規定。

B. 第 26 條：

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②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註】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之內容：

A.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A)捐贈者應為 20 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B)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C)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D)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B. 成年人或 18 歲以上之未成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18 歲以上之未成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C.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 5 分之 2 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 3 分之 1。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D. 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 2 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 1 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E.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 2 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F.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 10-1 條第 2 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③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④為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⑤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⑥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2)前述(1)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3)前述(1)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4)前述(1)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 (5)前述(4)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內政部依據戶籍法第 65-1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進行相關規範。其辦法第 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 ①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 ②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成年人、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或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
- ③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

精選試題

壹、選擇題

- (B) 1. 戶籍登記之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以下何種登記？ (A)更正登記 (B)廢止登記 (C)變更登記 (D)撤銷登記。
- (D) 2. 以下有關戶籍法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B)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C)單獨生活戶者，得為一戶 (D)戶籍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解析】(D)選項錯誤，根據戶籍法第5條之規定：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 (B) 3.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試問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幾年者，不在此限？ (A)5年 (B)3年 (C)2年 (D)1年。

【解析】根據民法第1076條之規定：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不在此限。

- (B) 4. 除了出生登記之外，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幾日內為之？(A)60日 (B)30日 (C)20日 (D)10日。

【解析】根據戶籍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

- (C) 5.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排序，以下何者正確？ (A)戶長、受僱人、收容人、學生、其他成員、寄居人 (B)戶長、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寄居人、其他成員 (C)戶長、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其他成員、寄居人 (D)戶長、學生、受僱人、收容人、寄居人、其他成員。

【解析】根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之規定：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戶長。
- (二)受僱人。
- (三)學生。
- (四)收容人。
- (五)其他成員。
- (六)寄居人。

- (B) 6.若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 (A)不受理申請 (B)一次告知補正 (C)先行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D)請示主管機關。
- (B) 7.登記後若發生訴訟，經裁判確定，應為變更登記時，依法戶政事務所為書面催告後，試問該如何續辦？ (A)申請人未申請時，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本人 (B)申請人仍不申請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通知本人 (C)申請人未申請時，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並應通知申請人及本人 (D)申請人仍不申請時，戶政事務所須再催告並依職權逕為登記。

【解析】根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之規定：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48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C) 8.非於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檢附以下何種文件辦理出生登記？ (A)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證明書 (B)父母之切結書 (C)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出生通報表 (D)以上皆可。
- (C) 9.以下何種登記無須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A)死亡登記 (B)變更登記 (C)因為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D)出生登記。
- (B) 10.若陳小明欲申請改名，試問此時他應辦理以下何種登記？ (A)撤銷登記 (B)變更登記 (C)廢止登記 (D)更正登記。
- (B) 11.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未能確定時，非婚生子女之姓，應如何登記？ (A)依父姓登記 (B)依母姓登記 (C)依法官之裁定登記 (D)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